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未就业毕业生档案保管协议书

甲 方	姓 名		专 业			
	学 号		身份证号			
	学 历		生源地		毕业时间	
	联系电话		通信地址			
	入学前户籍所在地				邮 编	

乙 方	名 称	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工作处	地 址	海南省三亚市
	邮 编	572022	电 话	(0898) 88651828

应甲方申请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存档案及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属于应届已毕业的学生，与学校无隶属关系，应按学校的规定办理有关离校手续。现因甲方毕业离校时尚未就业，申请委托乙方保存其档案。

第二条 甲方申请保存档案的期限为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止。保存期间甲方可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要求，办理转出手续。

第三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档案。除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情况，乙方不得自行处理甲方的档案。

第四条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，甲方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书落实就业单位，或联系好人事代理单位的，甲方应主动向乙方申请办理转出手续。

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本人的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，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第六条 如甲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终止保管甲方的档案，并将甲方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。

- (一) 甲方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- (二) 甲方申请自费出国（境）留学或出国（境）工作的；
- (三) 乙方保管甲方档案超过两年的；
- (四) 有其它违法行为的。

第七条 协议到期后，甲方应自行将档案迁出，乙方协助办理相应手续。协议到期甲方不办理，或不与乙方联系的，乙方有权做出适当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意见：

所在二级学院意见：

乙方意见：

签字：

盖 章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